

法律硕士民法辅导：专利法考点串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203522.htm

1、发明人（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设计人），规定在专利法第6条，注意职务发明的权利属于单位，合作发明和委托发明都是属于完成者。

2、专利权的客体及授予条件（1）、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，规定在专利法第5条，违法发明是不授予专利的，如仿真伪钞机，此外，专利法25条规定的5种情形需要掌握。注意这里疾病的诊断方法，因为它不具有可操作性，所以不授予专利，但药品可授予专利。（2）、授予专利权的条件，规定在专利法22条。（3）、新颖性判断 新颖性判断是较复杂的问题，对于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要求是不同的。

1）、发明、实用新型的新颖性：判断时间界限：申请日 出版物公开：绝对新颖性国内外没有人公开发表过。使用公开：相对新颖性国内没有人使用过，国外不管。其他方式公开：相对新颖性国内抵触申请：已经有人提出申请，申请日后公开。

2）、外观设计的新颖性 判断时间界限：申请日 出版物公开：绝对新颖性国内外未公开发表过；使用公开：相对新颖性国内没有公开发表过；与发明、实用新型的区别在于：没有其他方式公开，没有抵触申请；要求不相似。另外，外观设计申请要求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。

3）、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（专利法24条）：时间（6个月）、情形：a、中国政府举办或承认的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；b、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；c、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。

3、专利权

申请，（1）、专利申请的原则1）、国内优先申请，规定在专利法20条。2）、外国人的专利申请强制代理，规定在专利法19条，这是基本原则，只针对外国人。（2）、专利申请日的确定，规定在专利法第28条，申请日以收到日为申请日，如果是邮寄的，以寄出日为申请日。（3）、优先权，规定在专利法29条，优先权分为国内优先权和国际优先权，国际优先权，发明、实用新型为12个月，外观设计为6个月，在这12个月和6个月内向外国提出申请，之后又向国内提出申请的，我国专利法规定给予优先权，这是国际优先权，以在外国提出的申请日，作为在中国的申请日。国内优先权，只有发明和实用新型有，在中国第一次提出申请，12个月内在中国又一次提出申请，享有优先权。4、审批程序与宣告无效 发明：延迟公开审查

制screen.width-350)this.width=screen.width-350" vspace=2

border=0> 5、专利权的限制（1）、专利的强制许可，专利法48条A，适用：对象只适用于发明或实用新型，而不适用于外观设计法定情形3项：合理请求未获许可（专利法48条）；紧急状态（专利法49条）；公共利益（专利法50条）；从属专利相互许可，从属专利是指具有先进性和依赖性的专利，即在后的专利比在先的专利具有先进性，而在后的专利的实施要依靠在先的专利的实施。从属专利，双方相互许可，在先可以许可在后的，在后的也可以许可在先的。B，强制许可非独占实施许可，规定在专利法53条，C，要付费。协商不成，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。D，诉讼救济，规定在专利法55条，对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，或者对费用不服，都可以提起救济，提起行政诉讼。（2）、不视

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，规定在专利法 63 条。专利权用尽规则，专利权一次用尽，合法制造出来后，经一次销售，专利权即用尽。先用权规则，在专利权授予前，已经使用专利制造产品的，可以在原生产范围内继续使用专利制造产品。临时过境规则，基于互惠原则，运输工具可以为了自行需要而使用专利，专利具有地域性，如果此运输工具不在我国使用，当然不会侵犯专利权，但是基于互惠原则，当此运输工具临时经过我国境内时，可以不认为是侵犯专利权。合理使用规则。不知者免责，是侵权，免责而已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